

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安理工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西安理工研教[2020]7 号）以及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博士学科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总则

1.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2. 为方便学生，实现复试工作的有序、快速推进，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负责统筹管理与监督，学院按照学校的招生要求和下达的招生计划，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复试和录取工作。

3. 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院级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由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学院分党委主要负责人、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等组成，成员不少于 5 人。

4.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组的指导下，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和报考情况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设组长和秘书各 1 名，组长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秘书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2020 年研究生复试面试拟采用网络线上的方式，各复试小组还须配备 1 名及以上专门工作人员负责网络技术平台的服务管理和技术支持。复试记录要做到详尽规范，并妥善保管备查。复试小组负责确定复试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负责实施复试工作，严禁走形式、走过场。

5. 各复试小组在复试前，应对参与复试的教师进行培训，了解招生政策，增强复试教师的责任感，熟悉复试工作的基本规范，对考生进行复试时，要严格执行复试程序的完整性和复试标准的统一性，确实保证复试质量。

6. 学院成立的复试小组在本院招生工作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本学科（专业）的复试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本学科（专业）的复试考生的专业综合面试和外语水平测试（含口语和听力）等工作；

（2）复试小组成员在面试时需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应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各组的评判标准要保持一致。复试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面试评委及工作人员守则》（见附件 1），规范复试工作行为。

（3）复试小组要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由评委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可就相关问题对考生做进一步提问。

(4) 各复试小组对面试情况应认真做好记录，并给出评语和面试成绩。对综合面试要求全程录音录像，各复试小组应认真组织，提前做好外语听力、口语的测试准备工作和录音设备的调试工作。

(5) 秘书职责：

- ①负责记录所在小组的面试情况，形成纸质文件，全程录音、录像，以备复查；
- ②核对、统计学生的面试成绩；
- ③在规定的时间内把所在小组的面试成绩提交给研究生秘书。

二、复试要求

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将采用网络线上复试的方式进行，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请复试考生听从复试秘书安排，提前进行网络测试、登录复试系统备考。**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参加复试或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请提前联系所报考学院（部）。无故失联的考生，视为放弃本次复试考核。

1. 硬件设备：1 部手机+两部带摄像、话筒、外放功能的设备

请同学准备手机 1 部（电话号码为报考时填报），用于复试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复试小组秘书与考生的紧急联络。

考生以“双机位”硬件设备进行复试，需两部带摄像、话筒、外放功能的设备，电脑、手机均可。第一机位为**面试主机位**，面向考生，用于复试教师对考生的远程视频考核（最好为笔记本电脑）。第二机位为**面试副机位（监考机位）**，放于考生侧后方 45 度，用于复试教师和视频监控员在面试过程中观测考生的后方及周边环境情况。放置面试主机位的书桌应紧贴墙面摆放。



图一：面试主机位



图二：面试副机位

2. 软件要求：软件平台—腾讯会议

请考生提前下载好复试所需软件客户端，学习软件的具体操作流程。

软件下载地址：

https://cloud.tencent.com/act/event/tencentmeeting_free?fromSource=gwzcgw.3375071.3375071.3375071&utm_medium=cpc&utm_id=gwzcgw.3375071.3375071.3375071

请学生分别使用**两个账号**（建议微信+QQ）登陆腾讯会议软件，其中面试主机位的名称为**准考证号（后4位）+姓名1**，参加研究生所有复试环节；面试副机位的名称为**准考证号（后4位）+姓名2**，仅用于复试考场的面试环节。

备选软件平台—钉钉

软件下载地址：

<https://www.dingtalk.com/download?lwfrom=2017120202091367000000111&source=1001&isLite=0>

具体操作程序和规范同腾讯会议。

3. 网络要求：请考生**提前检查网络是否畅通**，防止面试过程中中断网络。**提前将无关程序全部关闭**，特别是微信、QQ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复试过程中，所用设备不允许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因突然来电、软件弹出等因素影响复试，由学生个人承担后果。

4. 环境要求：考生自行选择复试场所，要求环境相对安静、独立，光线明亮；考生复试时需面向墙面（间隔不超过1米），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复试相关参考资料，周围不能有其他人在场。考生复试前需向考官**360度旋转摄像头**，展示周围环境，考官认可后方可开始面试。

参考环境如下：



三、复试纪律

1. 保证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如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严禁考生弄虚作假及替考作弊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予以处理。
4. 考生需将五官清楚显露，不得故意遮蔽面部、耳朵等部位，复试期间不得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以保证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5. 复试过程中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本人全程出镜，不得中途离开座位，无关人员不得在考试区域内出现，否则视为违纪。
6. 研究生复试属于国考，复试过程中严禁考生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严禁将复试相关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上述行为属于泄露国家机密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 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自觉服从重考等安排。
8. 进入视频复试系统后，手持身份证向面试专家展示正面。

展示身份证标准示例照片：



9. 考生复试全程，双手置于摄像头拍摄范围内，不做与复试无关动作。

四、复试程序

1. 每个复试小组准备腾讯会议账号 2 个，其中一个为复试准备考场，用于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请考生以准考证号（后 4 位）+姓名 1 的名称登陆；另外一个为复试考场，用于考生的面试环节，请考生分别以准考证号（后 4 位）+姓名 1 登陆面试主机位，以准考证号（后 4 位）+姓名 2 登陆面试副机位。请考生将两部设备的视频功能全部打开，面试主机位打开语音、外放功能。

2. **复试准备考场**，由复试小组的资格审查小组核查考生信息，以及复试考场的协调与进入。

3. **复试考场：**

复试程序具体如下

- (1) 复试小组向考生展示复试现场环境和复试参加教师；
- (2) 考生向复试小组展示其所在环境，检查是否满足复试环境要求（三、3），检查是否佩戴耳机（双耳）；
- (3) 考生向复试小组展示身份证，并宣读考试承诺书；
- (4) 面试环节测试。

五、复试办法

1、复试时间

以学院通知为准。

2、复试内容

复试以面试（含英语口语测试、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考查）为主，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查考生的外语口语应用能力，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创新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同时对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

予以考核。其中申请—考核制研究生具体参考《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试行)》。

3、复试办法

(1) 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要逐个进行面试。各面试小组的评分标准要保持一致。面试时由面试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面试老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2)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面试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面试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面试分数。

(3) 复试成绩的使用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注意事项

凡有亲属（如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等）报考本单位的人员应遵循回避原则，不得直接参与直系亲属的复试工作。

七、咨询及申诉渠道

咨询电话：029-82312212

申诉邮箱：gaofei@xaut.edu.cn（高飞）

zhangyanchao@xaut.edu.cn（张延超）

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
研究生复试工作组
2020年06月15日

附件 1:

研究生招生面试评委及工作人员守则

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录取复试工作人员守则

一、复试开始前20分钟，复试小组成员、复试工作人员要根据面试分组到达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做好网络远程复试准备工作，熟悉复试程序和评分标准、评分表等有关材料。

二、复试小组成员应正确理解和掌握复试评分标准，独立、客观地评分。评分时不能互相商量或暗示，不受其他外部因素干扰。复试小组成员、复试工作人员与考生之间有应回避的亲属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三、复试小组成员在测评中应严格按照复试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以保证所有考生在同等的条件下进行复试。

四、复试过程中，复试小组成员、复试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不得无故离开复试考场，不得与无关人员进行交谈或进行与复试无关的活动。

五、复试小组成员、复试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与复试相关的内容，复试材料使用结束后由复试工作管理人员负责收回。

六、评分表的填写必须符合规定，书写工整，涂改无效。

七、每组考试结束后，复试小组成员必须立即将评分表交给复试工作人员。

八、在复试期间，复试小组成员、复试工作管理人员不得接待考生或与考生相关人员的来访，不吃请，不受礼，深化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自觉遵守招生考试廉政要求及工作纪律。